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及基本原则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职能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物的组织、协调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十三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力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九条 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公司对自愿性披露的信息有疑问，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后决定披露与否。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遵循公平原则，使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机构、专业投资者都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三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时，公司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的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无论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都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条件具备后，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会进行直播。

第二十七条 为了提高股东会的透明性，公司将根据情况，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二十八条 在股东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在会后最迟不超过一天的时间内，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布。

第二节 网站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公司的网站上开设股东公告栏，在股东公告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一份或者多份报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在公司网站上转载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和防止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由此有可能引起承担或被追究的相关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公司网站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根据情况将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四条 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加以整理后在公司网站上将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情况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后五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详细说明再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三十八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条件具备后，将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三十九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四十条 公司将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留言、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四十一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四十二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四十三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上市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四十四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一对一沟通中，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四十七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将邀请新闻机构参加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四十九条 中小投资者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五十条 如有需要，公司将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五十二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五十三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五十四条 咨询电话配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将立即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七节 投资者关系档案

第五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六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将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若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应避免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本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其他公司服务而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六十条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不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六十二条 公司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平等予以提供。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六十七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公司不接受媒体采访，并不向任何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六十八条 公司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予以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六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能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网络、证券等方面的业务知识；
 - 3、熟悉证券市场及资本运营，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营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 6、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强的写作能力，能规范撰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